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孔祥郡:原告大连海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孔祥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孔祥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海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208043.26元;2.驳回原告大连海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